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1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9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选举了新的董事长并增补了一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决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变。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谭新乔，委员王周亮、梁真、熊毅、张凯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永强，委员：熊毅、朱培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培立，委员：谭新乔、杨永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恩辉，委员：杨永强、谭新乔。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同意在授信期限内，逐笔用信时无须再逐笔出具董

事会决议，本决议持续有效。上述事项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经理层提议，公司决定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部分调整：撤销综合部，设立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设立贸易部；撤销质检部，原质检部、品管部合并为质检品管部；环保部、环保分厂分设。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决定对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料回收；劳务派遣（不含境外）；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